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	
基金主代码		0062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普瑞A	浦银普瑞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00	00620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25	1.053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5,628,578.33	117.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3,125,715.67	23.5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40

注: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截止2024年3月21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465,628,696.20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93,125,739.24元。

3)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4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4年3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3月2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关于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2024年3月29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	
基金场内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基金主代码		1601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4年3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2024年3月29日(顺延受难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美国REIT精选LOF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QDII-LOF)C
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140	160141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纽约证券交易所节假日,本基金于2024年3月2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24年4月1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2024年3月29日暂停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关于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昭元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才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杜才超
任职日期	2024-3-25
证券从业年限	11.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0
过往从业经历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2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债券交易员、债券研究员、信用分析师。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12月9日,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南方多利、南方金利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2月9日至2018年2月2日,任南方润元、南方稳利基金经理;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2月14日,任南方文元基金经理;2019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1日,任南方旭元基金经理;2020年1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任南方宁利一年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9日至2022年1月13日,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20年4月20日至2023年1月13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10日。任南方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8日至今,任南方宣利基金经理;2018年9月14日至今,任南方泽元基金经理;2019年7月11日至今,任南方春元基金经理;2020年3月18日至今,任南方乐元中短利率债基金经理;2021年3月31日至今,任南方誉元纯债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6月17日至今,任南方臻利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1年6月18日至今,任南方兴利基金经理;2023年8月4日至今,任南方信元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10月20日至今,任南方臻元基金经理;2023年12月29日至今,任南方1-5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4年3月25日至今,任南方创利、南方昭元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8256 /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2-29 / - 006742 / 南方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10-20 / - 014912 / 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3-8-4 / - 005024 / 南方兴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6-18 / - 011910 / 南方臻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1-6-17 / - 010353 /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3-31 / - 008783 /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3-18 / - 007510 / 南方泰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7-11 / - 006183 / 南方泽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9-14 / - 003776 / 南方宣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28 / - 013198 / 南方季季享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9-1 / 2023-2-10 000997 / 南方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0-4-29 / 2023-1-13 008780 /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0-1-15 / 2021-10-15 007440 / 南方旭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9-6-24 / 2020-7-31 006151 / 南方交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12-13 / 2020-2-14 000355 /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9 / 2023-1-13 000086 / 南方稳利1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9 / 2018-2-2 202108 /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12-9 / 2018-2-2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骥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3-25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刘骥将继续担任南方宏元、南方华元、南方赢元、南方皓元短债、南方鑫利、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南方通利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0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选择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前次对上述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2024年4月4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4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资金来源

1、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243,7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05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87,374,885.9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442,47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4,932,413.0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79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免收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上证发[2022]40号)文件,免收沪市存量及增量上市公司2022年上市初费和上市年费。公司原拟减发行上市手续费人民币195,489.43元无需支付,调整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5,127,902.53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调整后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784.21	70,000.00	56,36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24,147.97
合计		101,784.21	100,000.00	80,512.79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OLED终端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2月调整至2024年12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方式

1、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五)实施方式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闲置自有资金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募集资金选择低风险、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自有资金选择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2024年4月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特光电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在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崔金海主持,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在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资金总额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664,7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470,5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最新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A股普通股,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2,664,7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470,58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需要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的发展战略,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相关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至今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